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年9月13日下午2時

二、地點: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許主任委員志堅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確認市都委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決議:1、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地區地主代表(莊先生等4人)與陳議員永福於確認會議紀錄時,針對第22次會議審議案第七案「擬定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附近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表達陳述意見後,經主席徵得全體委員同意,確定本會第23次會議紀錄。另請(1)作業單位將本次提會說明維持原開發方式之事由及本次會議決議,函送本案長期關心之民意代表與地主代表了解本案執行進度與內容;(2)本案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過程,請地政局務必讓民眾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3)農業區開發涉及全國一致的政策方向,建議陳情人直接向中央陳情是否有須因應時空變遷考量而再予檢討之必要。

紀錄彙整:王美瑤

2、其餘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治悉。

八、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 (二)擬定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停三」停車場用地) 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 (四)變更新店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協議書)案。

案由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開發方式調整)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一、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計畫緣起

說

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將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希冀藉由淡水長期發展藝術之深厚背景,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並採用「四免六減半」之租金優惠方式招商,以期吸引民間資金投入,營造淡水地區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重鎮。

現為強化淡水地區文化優勢,創造觀光地標並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擬將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其鄰近之「停三」停車場用地合併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招商作業。為順利引入民間投資,爰修訂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有關引進產業類別、經營管理及招商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等內容,俾後續招商作業之進行。

五、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變更位置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區西北隅,淡水河出海口北側之文 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四周分別為旅館區、淡海路(11 號道路)、 觀海路及保護區,計畫面積約3.41公頃(詳圖1)。

六、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及發展現況概述

明

(一)現行都市計畫

淡水都市計畫自 57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後,期間曾辦理三次通盤檢討,且第三次通盤檢討甫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發布實施。為推動淡水地區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時效,本案前以個案變更之方式於 100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將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之相關修訂歷程詳如表 1。

(二)土地使用現況

1.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詳圖 2)

基地內之除已關閉多年之沙崙海水浴場荒廢閒置之沙灘及相關附屬設施外,新闢之觀海路由南側穿越通往漁人碼頭,觀海路以南則

說

為雜林及草生地,主要作為中央廣播電臺天線鐵塔之隔離緩衝帶;基 地東北側目前則出租供綠野馬術推廣中心作為馬術俱樂部、馬匹慢跑 場及馬術訓練場使用。

馬術俱樂部旁並有數棟鐵棚與輕鋼架搭建之臨時性建物,主要係假日營業之攤商使用;基地東隅之馬術推廣中心門口旁臨淡海路處尚有數棟目前為住宅使用之 RC 及磚造建物。此外,現況並闢有一自行車道通往沙灘,係串連沙崙與漁人碼頭地區自行車道系統之一部分。

2.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西側為保護區,東側隔淡海路為「停三」停車場用地,現已開闢使用,停車場南側之機關用地則尚未開闢,機關用地南側住宅區現況為三重客運淡海總站使用。

基地北側毗鄰之旅館區目前亦未開闢使用,鄰近本基地地區主要 亦為馬術俱樂部所租用,其餘則為磚造或鐵棚與輕鋼架搭建之臨時性 建物,以住宅使用為主。

(三) 地籍權屬

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包括淡水鎮望高樓段 516 地號等 26 筆土地, 皆為國有土地, 除 780-3 及 781-1 地號之管理機關為國防部軍備局外, 其餘 24 筆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詳見表 2)

(四)交通運輸

1.交通現況與道路特性

本案基地周邊之主要道路為基地南側之淡海路、臺 2 乙線省道(中正路二段)、沙崙路及西南側之觀海路。由臺 2 乙線省道往東可至淡海新市鎮,往南至淡水市區,由觀海路可往西至漁人碼頭;淡海路及沙崙路則為服務當地居民進出為主。

本案基地所鄰之臺2乙線省道為雙向4車道,東西二向各有1快車道及1快慢混合車道,單一車道寬2.8公尺,單方向路肩寬各0.6公尺。

2. 道路服務水準

依據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於98年11月14日(週六例假日)於臺2乙線(中正路二段)進行之交通量監測調查(詳見表3),並以交通部運研所「2001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郊區多車道道路容量計算道路服務水準,根據多車道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之等級推算,臺2乙線省道東西二向均屬B級服務水準(詳見表4)。

七、變更理由

(一)因應開發方式之改變,擴大文化創意產業引入類別,以增加開發彈性、提升招商誘因,並扶植淡水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發展。

明

(二)因應開發方式之改變,修正原計畫所載之開發方式、經營管理及 招商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等相關內容,俾利後續招商作業之進 行。

八、變更內容

本案基於前述開發方式之改變,爰提出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一)經營管理及招商計畫

本基地未來之開發係依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故將原計畫之「拾、經營管理及招商計畫」刪除。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

變更原計畫之「拾壹、實施進度及經費」中,有關開發方式之相關內容。包括:

1.實施進度與預訂完成期限

新北市政府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計畫招商。其中,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30%公共設施工程建設,將由民間投資人負責興建,其開發期限及實施進度係依據民間投資人與新北市政府後續簽訂之投資契約內容辦理。違反者,將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民間投資人之事由時,得經新北市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2. 開發方式與建設經費

(1) 開闢費用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係由民間投資人負責,包括園區 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及開發建築等,皆由民間投 資人自行辦理,故相關之規劃、申請、建設(含園區建築費用、庭園 廣場之造景美化及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等)及營運管理所需經費, 係由民間投資人自行籌措。

(2)主辦單位及經費來源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招商事宜由新北市政府主辦辦理,且計畫範圍內之國有土地,將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同合作引入民間資源投資興建暨營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其經費籌措係由民間投資人自行辦理及負責,新北市政府僅負責履約管理,以確保民間投資人之設計興建與營運能符合本計畫之功能與需求。

九、檢討後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變更位置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區西北隅,淡水河出海口北側之文化 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四周分別為旅館區、淡海路(11 號道路)、觀 海路及保護區所圍,計畫面積為 3.41 公頃。

(二)發展定位及開發構想(擬引進產業類別)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9年8月30日文壹字第09920200354號函頒「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之範疇界定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等16類(其產業範疇如表7所列)。本計畫考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全面性與公平性,將前開16項文化創意產業項目全數納入,作為本計畫區內引進之產業。另鑒於淡水地區之深厚藝術人文底蘊及文化創意產業。

(三)土地使用計畫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將提供符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 頒之 16 項「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及「可扶植在地文化觀光與 藝文活動發展」之產業進駐,並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開發作業。

(四)實施進度及經費

1.實施進度與預定完成期限

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商。

本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之30%公共設施工程建設,將由民間投資人負責興建,其開發期限及實施進度係依據民間投資人與新北市政府後續簽訂之投資契約內容辦理。違反者,將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為原計畫之使用分區。前項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民間投資人之事由時,得經新北市政府同意,該不可歸責期間不予計算。

2. 開發方式與建設經費

(1)開闢費用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係由民間投資人負責,包括園區

規劃設計、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照申請及開發建築等,皆由民間投資人自行辦理,故相關之規劃、申請、建設(含園區建築費用、庭園廣場之造景美化及相關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等)及營運管理所需經費,係由民間投資人自行籌措。

(2)主辦單位與經費來源

本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招商事宜由新北市政府主導辦理,且本計畫內之國有土地,將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同合作引入民間資源投資興建暨營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係由民間投資人自行辦理及負責經費籌措。新北市政府僅負責履約管理,以確保民間投資人之設計 興建與營運均能符合本計畫之功能與要求。

(五)其他

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都市計畫為準。

十、辦理經過

(一) 認定事宜

99年11月12日認屬本變更案對本縣經濟發展確有正面影響及貢獻,准予認定本案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101年6月1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6月21日假淡水區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1.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
委員	意見
洪委員	1.主要計畫書第8頁開發方式與建設經費部分,建議加入「詳見表6」
啟東	之文字;另第12頁產業範疇之參照應為表7。
	2.建議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以利委員會瞭解本案後續規劃方向。
	3.請考量所指定之 16 項文化創意產業性質是否相互排斥,並於後續招
	商時詳加考量各項產業之空間分布規劃。
	4.本案位於沿海地區,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後續招商規劃應將氣候、
	災害潛勢等因素納入考量。
高委員	請補充停車場用地停車需求計算方式。
宗正	
(王技正	
灌民代)	

康委員	1.請確認土地取得方式為現勾選之「其他」或改為「獎勵投資」。
秋桂	2.請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以評估未來引入產業項目及所衍生之停
(吳專門	車需求。
委員堂安	
代)	
新北市	本案範圍外沙崙海水浴場現為保護區,雖暫不納入後續招商範圍,但
政府經	將於後續招商契約規範民間投資人應負擔沙灘管理維護之責任。
濟發展	
局	
新北市	「停三」停車場用地之規劃除應滿足本案未來開發所衍生之內部停車
政府交	需求,亦應將周邊鄰里及沙崙海水浴場之外部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整體
通局	考量。
新北市	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建議本案於主要計畫載明擬引入文
政府城	化創意相關產業,再於細部計畫詳列16項文化創意產業項目內容。
鄉發展	
局	
綜合意	1.本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公有土地辦理變更、進行活化利用。
見	2.為利委員會審查,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整體開發構想」及後續招商、
	開發管理之程序。
	3.請規劃單位再補充有關本變更案範圍內停車場用地之需求評估數
	據,並請交通局於後續會議中配合協助檢視。
	4.請經濟發展局確認本變更案範圍外保護區(現況為沙崙海水浴場)後
	續開發管理方式,俾確認本案未來招商項目及停車位數量規劃。
	5.請申請單位依本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續提下次專案小組
	討論。
<u> </u>	

2.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委員	意見				
康委員	希冀透過未來招商活動引入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文創產業)進				
秋桂(吳	駐、吸引人流金流並活化沙崙海水浴場,創造地方民眾、政府及業者				
專門委員	三方共贏,建議仍應將本案基地西側保護區(現況為沙崙海水浴場)				
堂安代)	納入本案一併考量。				
高委員	1.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以下簡稱:文創專區)之招商活動勢必對				
宗正(王	鄰近海灘生態造成影響,為求整體環境平衡,建議仍應將本案基地西				
技正灌民	側保護區之管理維護納入本案一併考量。				
代)	2.鑒於本案停車場用地可循立體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高容積、建蔽率開				
	發強度,請妥為補充「停三」停車場用地對本案基地及周邊停車供給				
	需求之使用規劃。				
	3.請確認「停三」停車場用地南側之機關用地不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之原				
	因及其使用現況是否影響本案未來開發方式。				
洪委員	1.因本案基地緊鄰海岸,引入文創產業除須考量各產業類別間之相容互				
啟東	斥性,亦應考量有關海流、海嘯等災害潛勢及季節變化對各產業造成				
	之影響。				
	2.請具體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及未來招商方向,以利審核本案基地開				
	發強度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				
	3.請補充本案基地前於100年5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				

	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
	地)」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過程。 4.請規劃單位補充國內外有關濱海文創專區之案例供參。
4 未 日	
白委員	1.為免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高強度開發致本案招商焦點錯
仁德	置,請具體說明文創專區及停車場用地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配 置。
	2.請審慎研擬吸引文創產業進駐相關規劃,以免本案基地流於一般餐飲
	2. 明备俱州族次引义剧座来追赶怕關稅副,以允本亲荃地加尔 放食飲 遊憩區。
	3.建議於停車場用地引入綠色大眾運具或規劃自行車園區。
新北市	1.目前工務局配合輕軌捷運通過有淡海路拓寬計畫,是否應於土管中載
政府交	明需配合退縮?
通局	2.目前周邊停車需求約 80 席,倘未來該區域有停車管制,停三用地是
	否得吸納周邊外部停車需求?
	3. 簡報所示停車供需檢討數據是屬其餘容許使用項目開發的內部需
	求,並不屬於停三用地吸納周邊外部需求部分,所以應考量其他容許
	項目開發最大停車需求外,再加上原停三用地應吸納外部之需求量。
	4.停三用地容積率為 960%,未來開發方式無法確定,若預留之停車空
	間不足,恐造成有停三用地卻仍將停車需求外部化的問題。
	5.另市府交通局 101 年 8 月 21 日補充書面意見如下:
	a.淡水區停三用地原為沙崙海水浴場觀光人潮所衍生停車需求使
	用,雖本案未整治沙崙海水浴場,惟依蔡錦賢議員建議仍應以海水
	浴場使用來帶動觀光人潮,則停三用地仍有其需求性。
	b.另查本案停三用地開發面積其使用容積率約 94%~131%,僅留設停
	三用地開發面積自身停車需求之法定停車空間,本開發案未充分開
	發使用停三用地,且未考量本案開發後所帶動觀光人潮衍生之停車
NA N N	需求。
新北市	本案招商範圍仍以文創專區及「停三」停車場用地為主,暫不納入基
	地西側保護區;俟日後確認開發方式並完成先期規劃及相關可行性評
濟發展	估後,再考量將民間投資人應負擔之權利義務納入招商條件。
局 新山市	1.本案基地前於 100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
新北市政府城	1.本亲荃地用於 100 午 5 万 2 口發而真他,愛艾茨不都申訂畫(海頂遊 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鄉發展	案由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創專區,依97年3月15日改制前臺北縣都
局	委會第375次會議紀錄(略以):「…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考量權利
70,	義務之公平性、使用互斥性及營運之永續性,建議由原提列 13 類產
	業縮減為視覺藝術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創意生活產業
	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等5類。…」在案,爰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本
	次放寬認列 16 項文創產業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2.承上,前案依99年10月19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1次會議紀錄(略
	以):「本案沙崙海水浴場…已無繼續作為海水浴場之可行性,惟基於
	海岸復育及國土保安,建議本案基地未來仍應以海岸保存及復育為
	主,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應為次要用途。」在案,請規劃單位將此原則
	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並加以說明。
	3.本案現行都市計畫書載明規範未來招商業者之經營管理計畫及針對
	保護區應負之維護管理責任,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次刪除該部分之
	由。
	4.考量本案主要計畫無涉「停三」停車場用地變更,爰建議修改主要計

	畫案名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
	調整)」案。
綜合意	1.本案係本市重大政策,除應重視辦理時效亦應兼顧規劃之詳善,仍請
見	規劃單位妥為補充本案基地周邊旅館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與本案基
	地之關聯,並以淡水全區之觀點具體說明本案整體發展構想規劃。
	2. 鑒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異象頻仍,請將防洪、防災及綠能等觀念
	納入本案規劃參考。
	3.俟申請單位依本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後資料,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大會審議。

十一、人民陳情意見;無。

十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1. 文化創意產業容許使用項目修正為:「符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8月30日…函頒『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及其他經中央<u>或地方</u> 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類別。」,以維持計畫之彈性。
- 2.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確實預估本案未來開發後衍生及周邊公共之停車需求。

決議

- 3. 考量保存停車場用地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及鄰接旅館區未來開發之可能,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分階段辦理停車場用地之招商開發。
- 4. 原計畫之海岸保育及管理計畫內容予以維持,併列義務主體為進駐廠商 及新北市政府,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復育及環境改造計畫」明定 相關海岸保育暨維護管理之範圍及項目。
- 5. 考量基地周邊規劃之完整性,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快檢討基地北側旅 館區之開發計畫及時程,必要時得循都市計變更之程序辦理,以促進周 邊地區發展。

案由	擬定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及「停三」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二案

一、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四、計畫緣起

說

為推動淡水地區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並有效利用土地,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將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使用分區,並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管制建築量體及濱海建築特色之形塑;同時,配合發展需要,訂定土地使用強度及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考量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發展仍需政府政策引導,且為活絡 淡水地區之整體發展並延續觀光活動至沙崙地區,擬將文化創意產業 特定專用區及其鄰近之「停三」停車場用地合併辦理招商作業,並以 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後續招商暨開發作業,希冀引入民間資金與創新能 力,有效提升公有土地之使用效益,促進淡水地區之觀光發展。

基此,為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之改變並增加 「停三」停車場用地之開發彈性,增加民間投資誘因,爰增訂有關文 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停三」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部分條文內容。

五、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明

100年5月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兼具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性質。

因應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之改變,並清楚區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層級內容,爰修訂主要計畫中有關引進產業類別、經營管理及招商方式、實施進度及經費等內容,並將原計畫中屬於細部計畫之內容與「停三」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規定合併擬定細部計畫,期符合未來開發實際需求。

六、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位置位於淡水都市計畫區西北隅,淡水河出海口北側,由 旅館區、淡海路(11 號道路)、觀海路及保護區所圍之文化創意產業 特定專用區,及隔淡海路相對之「停三」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共約

說

為 5.19 公頃 (詳圖 1)。

七、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及發展現況概述

(一) 現行都市計畫

有關本計畫之相關都市計畫修訂歷程說明如下(詳表1)。

1.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淡水地區成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重鎮,前以個案變更之方式於100年5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將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

2.「停三」停車場用地

「停三」停車場用地係屬淡水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之一,新 北市政府於 86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訂定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案後,又於 89 年 3 月 24 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 市計畫(工業區分類專案通盤檢討)」案、98 年 12 月 25 日發布實施 「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 階段)」案及 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辦理三次檢討修訂作業。

(二)土地使用現況

1.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詳圖 2)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內為已關閉多年之沙崙海水浴場荒廢 閒置之沙灘及相關附屬設施,新闢之觀海路並由南側穿越通往漁人碼頭,觀海路以南則為雜林及草生地,主要作為中央廣播電臺天線鐵塔之隔離緩衝帶;東北側目前則出租供綠野馬術推廣中心作為馬術俱樂部、馬匹慢跑場及馬術訓練場使用。

馬術俱樂部旁並有數棟鐵棚與輕鋼架搭建之臨時性建物,主要係假日營業之攤商使用;基地東隅之馬術推廣中心門口旁臨淡海路處尚有數棟目前為住宅使用之 RC 及磚造建物。此外,現況並闢有一自行車道通往沙灘,係串連沙崙與漁人碼頭地區自行車道系統之一部分。

「停三」停車場用地為已開闢使用之停車場,原供沙崙海水浴場 停車使用,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暫時作為臨時停車場使用。

2. 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西側為保護區,基地北側毗鄰之旅館區 目前亦未開闢使用,鄰近本基地地區主要亦為馬術俱樂部所租用,其 餘則為磚造或鐵棚與輕鋼架搭建之臨時性建物,以住宅使用為主。

「停三」停車場用地南側之機關用地尚未開闢,機關用地南側住 宅區現況為三重客運淡海總站使用。

(三) 地籍權屬

明

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土地權屬包括淡水鎮區望高樓段 516 地號等 26 筆土地,皆為國有土地,除 780-3 及 781-1 地號之管理機關 為國防部軍備局外,其餘 24 筆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詳見表 2)。

「停三」停車場用地之土地權屬包括淡水區望高樓段 540 地號等 27 筆土地,均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詳見表 3)。

(四)交通運輸

1.交通現況與道路特性

本案基地周邊之主要道路為基地南側之淡海路、臺2乙線省道(中 正路二段)、沙崙路及西南側之觀海路。由臺2乙線省道往東可至淡 海新市鎮,往南至淡水市區,由觀海路可往西至漁人碼頭;淡海路及 沙崙路則為服務當地居民進出為主。

本案基地所鄰之臺 2 乙線省道為雙向 4 車道,東西二向各有 1 快車道及 1 快慢混合車道,單一車道寬 2.8 公尺,單方向路肩寬各 0.6 公尺。

2. 道路服務水準

依據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於98年11月14日(週六例假日)於臺2乙線(中正路二段)進行之交通量監測調查(詳見表4),並以交通部運研所「2001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郊區多車道道路容量計算道路服務水準,根據多車道道路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表之等級推算,臺2乙線省道東西二向均屬B級服務水準(詳見表5)。

八、擬定原則

本細部計畫之擬定係以增加開發彈性為主要目標,故就文化創意 產業特定專用區及「停三」停車場用地之相關細部計畫內容訂定下列 原則:

(一)增加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多樣性及可能性

因應開發方式之改變,擴大文化創意產業引入類別,以吸引不同業種及更具規模之民間投資人,提高民間投資意願,故修正原計畫所載之開發方式等相關內容,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俾利後續招商作業之進行。

(二)提升「停三」停車場用地之開發彈性及增加招商誘因

有關「停三」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管理悉依建築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規定做多目標使用。根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 法」之內容,停車場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面積比例受限於三分之一之規 定,恐將限縮未來民間投資人之開發彈性,故為增加開發彈性及招商 誘因,參酌「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 修訂其容許使用項目組別,並增訂適宜之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停車 位數量等相關規定。

九、實質計畫

(一)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計畫區內之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其土地使用管制依下列 規定辦理:

- 1.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25%,容積率不得大於 6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及 10.5公尺。
- 2.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
 - A.符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8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函頒「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產業,包括: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 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產業類別(其產業範疇如表 6 所列)。
 - B.可扶植在地藝術文化發展、推廣淡水文化觀光之產業與設施,包括:藝術家工作坊及交誼設施、工藝品展售中心及藝術市集、地方美學教育暨推廣中心、地方產業之體驗工坊、地方文化體驗之住宿設施、地方美食文化體驗之餐飲設施、及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及相關設施。
- (二)「停三」停車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停三」停車場用地得依民間參與方式,辦理開發作業,其容許使用項目如表7所示。
 - 2.除「供停車場經營業使用」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受限制外,前述其餘容許使用項目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開發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且「停三」停車場用地內所提供之停車位數,至少為法定停車位數之一倍以上。

十、辦理經過

(一) 認定事宜

99年11月12日認屬本變更案對本縣經濟發展確有正面影響及貢獻,准予認定本案為「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計畫草案自101年6月1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6 月21日假淡水區公所舉辦公展說明會。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1.101年7月30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委員	意見
洪委員	1.主要計畫書第8頁開發方式與建設經費部分,建議加入「詳見表6」
啟東	之文字;另第12頁產業範疇之參照應為表7。
	2.建議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以利委員會瞭解本案後續規劃方向。
	3.請考量所指定之16項文化創意產業性質是否相互排斥,並於後續招
	商時詳加考量各項產業之空間分布規劃。
	4.本案位於沿海地區,冬季受東北季風影響,後續招商規劃應將氣候、
	災害潛勢等因素納入考量。
高委員	請補充停車場用地停車需求計算方式。
宗正	
(王技正	
灌民代)	
康委員	1.請確認土地取得方式為現勾選之「其他」或改為「獎勵投資」。
秋桂	2.請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以評估未來引入產業項目及所衍生之
(吳專門	停車需求。
委員堂安	
新北市	本案範圍外沙崙海水浴場現為保護區,雖暫不納入後續招商範圍,但
政府經	本来範圍外//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政府經濟發展	所然後領和同大為 <u></u> 然輕民間 双 員入應貝擔刀傑皆互維或之員伍。
局局	
新北市	「停三」停車場用地之規劃除應滿足本案未來開發所衍生之內部停車
政府交	需求,亦應將周邊鄰里及沙崙海水浴場之外部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整體
通局	者量。
新北市	<u>万里。</u> 依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原則,建議本案於主要計畫載明擬引入文
政府城	
鄉發展	化剧思伯關度系,丹尔細部計畫計列 10 埃文化剧思度系项日内合。
, ,,,,,,,,,,,,,,,,,,,,,,,,,,,,,,,,,,,,,	
局 綜合意	1.本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公有土地辦理變更、進行活化利用。
' ' '	
見	2.為利委員會審查,請規劃單位補充本案「整體開發構想」及後續招
	商、開發管理之程序。
	3.請規劃單位再補充有關本變更案範圍內停車場用地之需求評估數 據, 並達京海岸故後續会議中职会协助於祖。
	據,並請交通局於後續會議中配合協助檢視。
	4.請經濟發展局確認本變更案範圍外保護區(現況為沙崙海水浴場)
	後續開發管理方式,俾確認本案未來招商項目及停車位數量規劃。
	5.請申請單位依本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相關資料,續提下次專案小
	組討論。

2.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綜合意見如下:

委員	意見
康委員	希冀透過未來招商活動引入文化創意產業(以下簡稱:文創產業)進
秋桂(吳	駐、吸引人流金流並活化沙崙海水浴場,創造地方民眾、政府及業者
專門委員	三方共贏,建議仍應將本案基地西側保護區(現況為沙崙海水浴場)
堂安代)	納入本案一併考量。
高委員	1.未來文化創意產業專用區(以下簡稱:文創專區)之招商活動勢必
宗正(王	對鄰近海灘生態造成影響,為求整體環境平衡,建議仍應將本案基
技正灌民	地西側保護區之管理維護納入本案一併考量。
代)	2.鑒於本案停車場用地可循立體多目標使用相關規定高容積、建蔽率
	開發強度,請妥為補充「停三」停車場用地對本案基地及周邊停車
	供給需求之使用規劃。
	3.請確認「停三」停車場用地南側之機關用地不納入本案變更範圍之
	原因及其使用現況是否影響本案未來開發方式。
洪委員	1.因本案基地緊鄰海岸,引入文創產業除須考量各產業類別間之相容
啟東	互斥性,亦應考量有關海流、海嘯等災害潛勢及季節變化對各產業
	造成之影響。
	2.請具體補充本案整體發展構想及未來招商方向,以利審核本案基地
	開發強度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
	3.請補充本案基地前於100年5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
	(海濱遊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
	路用地)」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過程。
白委員	4.請規劃單位補充國內外有關濱海文創專區之案例供參。 1.為免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高強度開發致本案招商焦點錯
白 安 貝 仁德	置,請具體說明文創專區及停車場用地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配
1-16	里。 置。
	2.請審慎研擬吸引文創產業進駐相關規劃,以免本案基地流於一般餐
	飲遊憩區。
	3.建議於停車場用地引入綠色大眾運具或規劃自行車園區。
新北市	1.目前工務局配合輕軌捷運通過有淡海路拓寬計畫,是否應於土管中
政府交	載明需配合退縮?
通局	2.目前周邊停車需求約 80 席,倘未來該區域有停車管制,停三用地
	是否得吸納周邊外部停車需求?
	3. 簡報所示停車供需檢討數據是屬其餘容許使用項目開發的內部需
	求,並不屬於停三用地吸納周邊外部需求部分,所以應考量其他容
	許項目開發最大停車需求外,再加上原停三用地應吸納外部之需求
	量。
	4.停三用地容積率為 960%,未來開發方式無法確定,若預留之停車
	空間不足,恐造成有停三用地卻仍將停車需求外部化的問題。
	5.另市府交通局 101 年 8 月 21 日補充書面意見如下:
	a.淡水區停三用地原為沙崙海水浴場觀光人潮所衍生停車需求使
	用,雖本案未整治沙崙海水浴場,惟依蔡錦賢議員建議仍應以海
	水浴場使用來帶動觀光人潮,則停三用地仍有其需求性。
	b.另查本案停三用地開發面積其使用容積率約 94%~131%,僅留設

	停三用地開發面積自身停車需求之法定停車空間,本開發案未充
	分開發使用停三用地,且未考量本案開發後所帶動觀光人潮衍生
	之停車需求。
新北市	本案招商範圍仍以文創專區及「停三」停車場用地為主,暫不納入基
政府經	地西側保護區;俟日後確認開發方式並完成先期規劃及相關可行性評
濟發展	估後,再考量將民間投資人應負擔之權利義務納入招商條件。
局	
新北市	1.本案基地前於100年5月2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海濱遊
政府城	憩區為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
鄉發展	案由海濱遊憩區變更為文創專區,依97年3月15日改制前臺北縣
局	都委會第 375 次會議紀錄 (略以):「…文化創意產業之類別,考量
	權利義務之公平性、使用互斥性及營運之永續性,建議由原提列 13
	類產業縮減為視覺藝術業、文化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創意生
	活產業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等5類。…」在案,爰請規劃單位加
	強說明本次放寬認列 16 項文創產業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2.承上,前案依99年10月19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1次會議紀錄(略
	以):「本案沙崙海水浴場…已無繼續作為海水浴場之可行性,惟基
	於海岸復育及國土保安,建議本案基地未來仍應以海岸保存及復育
	為主,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應為次要用途。」在案,請規劃單位將此
	原則納入本案規劃參考並加以說明。
	3.本案現行都市計畫書載明規範未來招商業者之經營管理計畫及針
	對保護區應負之維護管理責任,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本次刪除該部
	分之由。
	4.考量本案主要計畫無涉「停三」停車場用地變更,爰建議修改主要
	計畫案名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
	方式調整)」案。
綜合意	1.本案係本市重大政策,除應重視辦理時效亦應兼顧規劃之詳善,仍
見	請規劃單位妥為補充本案基地周邊旅館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與本
	案基地之關聯,並以淡水全區之觀點具體說明本案整體發展構想規
	劃。
	2. 鑒於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異象頻仍,請將防洪、防災及綠能等觀
	念納入本案規劃參考。
	3.俟申請單位依本專案小組意見補充修正後資料,續提本市都市計畫

十一、人民陳情意見;無。

十二、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委員會大會審議。

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文化創意產業容許使用項目修正為:「符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 8月30日…函頒『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及其他經中央或地方 主管機關同意之產業類別。」,以維持計畫之彈性。

委會

- 市都 2.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確實預估本案未來開發後衍生及周邊公共之停車需 求。
- 決議 3. 考量保存停車場用地範圍內之歷史建築及鄰接旅館區未來開發之可 能,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分階段辦理停車場用地之招商開發。
 - 4. 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敘明:「本案前後基地建築物得留設連通空橋」及 「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造執照」等 相關規定。

案由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購物中心為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示 山	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	州生	17 X 1911	10 10 10 DX/N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肆、計畫緣起:

本案源於經濟部 92 年 5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202114460 號函同意推薦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新店區新和段 1230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安坑段內挖子小段 6 地號等 9 筆土地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並經內政部 92 年 6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077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經內政部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4 日 5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及 94 年 8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及「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細部計畫」2 案。

後經本府 95 年 12 月 4 日北府城測字第 09508246931 號函公告本案都市計畫樁位並依其測釘成果進行分割作業,其分割後謄本所載之計畫面積為 5.1358 公頃,小於原計畫書所載之 5.2340 公頃,導致生態綠地及生態自然公園占總面積之百分比無法達到計畫訂定之比例,爰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1 年 3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在案,其變更內容包括:計畫面積、實施進度與回饋金等內容之調整。

原案開發方向係考量當時市場發展情況,以購物中心使用為規劃方向,但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之消長及市場之變遷,購物中心已不符合市場之需求,爰此,配合基地區位特性與地區市場需求,重新定位開發方向為工商服務使用,且於100年7月提送經濟部商業司重新申請推薦,並於100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

為避免計畫所載之內容造成後續執行之疑義,及考量後續仍需辦理環評、水保、坡審、交評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更作業所需時程,爰提出本次變更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內容,以符實際。

說

明

伍、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之基地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地處新店市、中和市 之行政區交界處。基地東側以安興路為界,並隔安興路與五重溪相鄰。 基地南側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安坑隧道通過,基地西側為都市計畫保 護區(至都市計畫區域界線),北側小部分為農業區,其餘均為保護區。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括新店市新和段 1230 地號等共計 7 筆 土地,及安坑段內挖子小段 6-10 地號等共計 14 筆土地,以上合計共 21 筆土地。

陸、變更理由:

- 一、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規定,工商綜合區得設置下列1種或數種使用(綜合工業、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購物中心),本案原興辦事業係申請以購物中心使用為主,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之消長及市場之變遷,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本案配合基地區位特性與地區市場需求,重新定位以工商服務使用為主,並於100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爰此,本次申請變更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僅變更使用項目,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未變更;仍維持工商綜合專用區)。
- 二、另考量後續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 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山坡地開發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更作業所 需時程,爰變更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內容。

柒、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實施進度

本工商服務園區應於本次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 5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幕營運,惟前述時程得報經新北市政府許可酌予延長。

二、土地取得方式

本案申請開發基地屬私有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共同開發。

三、開發方式

(一) 生態綠地

本計畫劃設之「生態綠地」將來於完成分割及產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後,移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日後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

工作將由開發單位負責。

(二)工商綜合專用區

- 1. 工商綜合專用區(含工商服務園區與區內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工商 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概由開發人興修完成,並進行管理維 護工作(不含文教設施建築物之管理維護)。其中之工商綜合專用區 (生態自然公園)以維護自然生態及景觀為原則,配合「生態綠地」 規劃整體性之登山步道及休憩設施,開放給民眾自由使用,並由開發 單位負責管理維護。
- 2. 「文教設施」建築物經與新店市公所協議結果,開發單位承諾將於基 地內「文教設施」用地上,興建獨棟之文教設施建築物,提供給新店 市公所無償永久使用,並由新店市公所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 3. 工商綜合專用區之產權歸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四、開發經費與來源

本案於開發期間,土地取得之成本為新臺幣 11.26 億元,其他包括各項設施之營造、規劃設計、行政作業、整地、農業用地變更之捐獻金、利息支出,及文教設施、公園步道及認養、管理等費用,約為新臺幣 14.51 億元,共計約新臺幣 25.77 億元。本開發案資金來源為開發單位自有資金、貸款融資等,無需政府機關配合興建投資。

五、其他

本案依法發布實施後,申請人若無正當理由未依核准之開發計畫時程年期實施開發建設,或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土地有移轉行為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即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將土地回復為原使用分區,其範圍包括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或捐獻金不予發還,亦不予變更。

玖、辦理經過:

一、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

本案於 100 年 7 月提送經濟部商業司重新申請推薦,且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 10002430830 號)。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 101 年 5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101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刊登於蘋果日報,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新店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101年7月23日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 1. 經發局與會代表表示,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工 商綜合區得設置6種使用(綜合工業、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及展覽、 修理服務、批發量販、購物中心),本案原興辦事業是申請購物中心 之使用,本次調整使用變更為工商服務及展覽,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 分區未變更仍維持工商綜合專用區。
- 2. 原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時,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係以變更後使用性質為購物中心計算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較本次辦理變更調整使用性質工商服務及展覽為高,經申請者同意依回饋條件不予變更。
- 3. 請補述本市及新店地區之經濟產業分析、產業調整過程,以及本府對 於新店地區產業發展之政策。
- 4. 本案因應時代變更及市場需求,調整變更使用性質,爰請補充說明原 興辦事業計畫及本次調整後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供審議參考,並於細 部計畫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另將興辦事業計畫之規劃內容轉成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確保未來開發使用之管制。
- 檢視調整後興辦事業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合理性,俾利檢 討給予適宜之開發期限。
- 6. 請申請者補充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經濟部推薦文件,並檢視原核 准之環評、水保等內容,以及後續是否辦理變更、預定辦理審議時間 說明。
- 7. 有關停車場地下或立體使用乙節,環評審查時建議本地區避免深開 挖,且交通局與會人員表示建議仍維持立體使用,爰維持原計畫立體 使用之規定不予變更。

(二)101年8月2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

- 1.本案原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係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以變更後使用性質為購物中心計算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較本次辦理變更調整使用性質後之工商服務及展覽為高,經申請者同意依原回饋條件辦理本次變更使用性質為工商服務,爰在不予降低原計畫所載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原則下,原則同意變更。
- 2. 協議書內容係配合細部計畫執行事項,依本次審議通過之變更內容與 新北市政府修訂協議書內容,爰不提列變更案。

- 3. 依環評審查之意見,本案後續建築時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爰將未來建築時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之事項,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
- 4. 本案開發期程展延乙節,為考量後續仍需辦理環評、水保、坡審、交評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更作業,原則同意依公展草案所載之展延期限內容通過。
- 5. 本案之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 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 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案及「變更新店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 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 務使用暨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6. 變更內容之專案小組意見,詳表一,本案已獲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具體 共識意見,提大會審議。

拾、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 一、本案同意開發期限延長,惟為避免本案遲未開發又申請變更開發期限 展延,有關開發期限文字修正刪除「惟前述時程得報經新北市政府許 可酌予延長」,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本次提出環評、水保、坡審、都設、交評等審查作業預計1年8個月, 請相關審查單位協助儘速完成審查。

表一 變更新店主要計畫 (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 (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 (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變更內容綜理表

始 贴	公里	變更	1內容	市都委會		古机禾合油镁	
編號	位置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愛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_	計畫目	105 年	107 年	配合整體開發時程,計畫以民國 107 年為目標年。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	
	標年	年 103 平	107 4			見通過。	
				1.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	修正後通過。理	依專案小組意	
				『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法令規	由:本次變更未	見通過。	
	工商綜人			定:「工商綜合區得作一種或數種之使用,並得以	涉及分區變		
				平面或立體方式規劃。」	更,係將工商綜		
				2.考量市場之變遷與基地之特色,於100年7月	合專用區之使		
				20 日重新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提送經濟部商業司	用項目由購物		
_			唯仏中、	工商服務	申請審查,並於100年10月11日通過經濟部審	中心調整為工	
_	台重	解初する	園區	議並同意推薦在案。	商服務使用。並		
	用用	合 專 用 區	用區		3.為避免後續執行之疑義,爰變更計畫書相應之	將變更位置說	
	品				內容,以符實際。	明為土地使用	
				4.另若因開發市場變遷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不	計畫章節,併同		
				能按原計畫內容開發時,將授權由新北市政府循	修正相關章節		
				經濟部推薦之內容,依一般行政程序,審酌修訂	文字內容。		
				其開發內容。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古机禾合油镁
細號	1 1 1 1	原計畫	新計畫	· 发文连由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	析及規	以百貨公司、 大型量販店等 為分析及規劃	配合經濟部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之內突(詳		照案通過。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以 口你	2) 12	畫),變更原主 要計畫相應之 內容為工商服 務園區。			

绝验	位罢	· 選 變更內容		緣 更 珊 山	市都委會	市邦禾合油镁
約冊 3元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义垤田	專案小組意見	中旬女胃/六硪
編號四四	實施進度及經	原計	新工應都實內照,報府工應都實內照,惟經許職本計日得開述新可服本計日得開述新可關變發5用營程市予	變更理由 1.購物商場競爭日益激烈,趨近飽和,且購物中心之招商營運難度與風險均已大幅提高,中區位特內市場之需求。因此爰配合重新分析基地區稅精團。並於100年7月提送經濟部商業司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重新推薦在案(經濟部本於1002430830號)。 2.因開發內容及建築形式之改變,導致環境影響等第10002430830號)。 2.因開發內容及建築形式之改變,導致環境影響等第一次上保持計畫、於主保持計畫所,並表達於表來,對與基準係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起發布實施在案之變更都市計畫所同意展變更本案是發明程5年,並考量後續因應所需辦理變更之環評、水保、交評及都市設計畫所需之時間約1年8個月(註),共計5年),以符計畫實際執行所需之期程。	專修修計變發 5 用營程市予理正案正正畫更布年執運得政延由。外後內應都實內照,惟報府長:組通容於市施取並前經許。 文題。「本計日得開述新可」字見。本次畫起使幕時北酌	計畫變發 5 用幕遊新町於市施取, 等程即軍內照運程市政縣運程市政縣運程市政縣與 中報 的 中華
				3.另若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不能按原定期限開發完成時,授權由新北市政府依一般行政程序,審酌延長其開發期限。		文字修正。
<u>ا</u> ٠ ٠ ١-	+ 01 F	0 日改大コ「結	 西	世(郊入曹安厄、促维厄及丁高综入重田厄、丁高级	 	五仙八田) 山

註:依94年8月發布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案」開發進度表所載:「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等審查共需1年8個月」。

案由	變更新店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 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購 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事業及財務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協議書)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肆、計畫緣起:

本案源於經濟部 92 年 5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202114460 號函同意推薦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新店區新和段 1230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安坑段內挖子小段 6 地號等 9 筆土地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並經內政部 92 年 6 月 12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077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4 日 59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4 年 8 月 10 日及 94 年 8 月 18 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及「擬定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細部計畫」2 案。

後經本府95年12月4日北府城測字第09508246931號函公告本案都市計畫樁位並依其測釘成果進行分割作業,其分割後謄本所載之計畫面積為5.1358公頃,小於原計畫書所載之5.2340公頃,導致生態綠地及生態自然公園占總面積之百分比無法達到計畫訂定之比例,爰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經101年3月22日起發布實施在案,其變更內容包括:計畫面積、實施進度與回饋金等內容之調整。

原案開發方向係考量當時市場發展情況,以購物中心使用為規劃方向,但考量整體經濟環境之消長及市場之變遷,購物中心已不符合市場之需求,爰此,配合基地區位特性與地區市場需求,重新定位開發方向為工商服務使用,且於100年7月提送經濟部商業司重新申請推薦,並於100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

為避免計畫所載之內容造成後續執行之疑義,及考量後續仍需辦理環評、水保、坡審、交評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更作業所需時程,爰提出本次變更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內容,以符實際。

說

明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次變更細部計畫乃遵循主要計畫案之內容,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工商綜合區設置之精神下,對計畫書內有關購物中心、事業及 財務計畫等內容進行必要之變更修訂,以符實際。

陸、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案之基地位於新店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地處新店市、中和市之行政區交界處。基地東側以安興路為界,並隔安興路與五重溪相鄰。基地南側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安坑隧道通過,基地西側為都市計畫保護區(至都市計畫區域界線),北側小部分為農業區,其餘均為保護區。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括新店市新和段 1230 地號等共計 7 筆土地,及安坑段內挖子小段 6-10 地號等共計 14 筆土地,以上 合計共 21 筆土地。

柒、變更理由:

- 一、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規定,工商綜合區得設置下列1種或數種使用(綜合工業、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及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購物中心),本案原興辦事業係申請以購物中心使用為主,惟因整體經濟環境之消長及市場之變遷,已不符合市場需求。故本案配合基地區位特性與地區市場需求,重新定位以工商服務使用為主,並於100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爰此,本次申請變更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及展覽使用(僅變更使用項目,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未變更;仍維持工商綜合專用區)。
- 二、另考量後續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後,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 保持計畫、交通影響評估、山坡地開發審查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 更作業所需時程,爰變更修訂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內容。

捌、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詳表一。

玖、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土地取得方式

本區將由申請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共同開發,並確實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 二、開發方式
- (一)生熊綠地及生熊自然公園

- 1.生態綠地:本細部計畫之生態綠地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一。生態綠地之開發應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捐贈,生態綠地產權應移轉登記為國有,並以新北市政府為管理機關,日後生態綠地之管理維護工作,將由本工商綜合區開發單位負責。
- 2.生態自然公園:即本細部計畫之「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其土地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但其使用、管理、維護,均 比照「生態綠地」辦理。
- (二)「工商綜合專用區(一)」(供工商服務園區使用)

開發方式由開發人自行興建完成,並進行管理維護事宜,其 產權仍屬開發者所有。

(三)「工商綜合專用區(二)」(供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蓄洪沈砂池、廣停、 文教設施使用)

有關「工商綜合專用區」(供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蓄洪沈砂池、廣停、文教設施使用),除文教設施建築物提供新店市公所永久無償使用,並由市公所自行負責管理維護外,其開發方式、管理、維護,均比照「工商綜合專用區(一)」辦理。

三、開發時程

本工商服務園區應於本次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 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幕營運,惟前述時程得報經新北市政府許可 酌予延長。

四、投資建設經費預估

本案開發階段投入之資金現值如不計入土地成本,包括各項設施營造、規劃設計、行政作業、整地、農業用地變更捐獻金、利息支出,及文教設施、公園步道及認養、管理等費用,約為新臺幣 14.51 億元。另外開發土地取得之成本為新台幣 11.26 億元,因此所投入之總資本金額約為新台幣 25.77 億元。

五、資金籌措與運用

- (一)財源籌措及運用視業主資金狀況決定,自有資金為 13.5 億元,融資貸款為 13.5 億元。
- (二)由於考量短期週轉能力與長期償債能力,為避免財務結構不良, 發生財務危機,危及整個開發計畫案永續經營,所以本開發案之 融資比例宜採較保守穩健之作法。
- (三)償還期限:總融資金額為13.5 億元,分成4 年辦理,99 年借入2億元、100 年借入3 億元、101 年借入7 億元、102 年借入

1.5 億元。依優惠貸款辦法本計畫在融資條件,本項融資須於12 年內(含寬限期)償還。

拾、回饋計畫:

本案回饋承諾事項如下所列,惟應由開發者與新北市政府另行簽訂 協議書補充條款,俾作為執行之依據:

一、捐贈土地

依據「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之規定應將生態 綠地移轉登記為國有。

二、農業用地變更為購物中心區之捐獻金

依據「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之規定:開發人應自願依規定捐獻現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此捐獻金不低於都市計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與可建築基地面積乘積之 5%。此外,由於本案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申請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及生態綠地,依前述法規規定,應將前述捐獻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本案之捐獻金已於 101 年3月6日全數捐贈完成)

三、捐贈稅後盈餘之回饋金

開發單位承諾於本購物中心主體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前,一次完成繳納捐贈回饋金,計新台幣參仟壹佰萬元整,並由新北市 政府納入市庫捐獻收入款項。

四、回饋社區事項

- 1. 開發單位於工商服務園區營運前興闢生態綠地及自然公園之登山 步道等相關設施完竣,並由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施之管理維護。
- 2. 開發單位承諾工商服務園區營運使用後,優先提供就業機會予當地 里民,其次為新店區居民,再其次為新北市市民。
- 3.開發單位承諾將於基地內「文教設施」用地上(基地約330平方公尺),興建獨棟之文教設施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合計約120坪, 提供給新店區公所無償永久使用,並由區公所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 4.開發單位承諾於文教設施建築物周邊(地面層)提供機車停車位 50位,及小汽車停車位20位,供登山民眾及文教設施建築物免 費停車使用(停車管理辦法由開發單位另訂)。
- 5.開發單位承諾由本基地至鄰近公共運輸設施(站牌)間,設置人行步道,並負擔開闢費用,但涉及公有土地使用同意部分,應由新北市政府協助。

拾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詳表二。

拾貳、辦理經過:

一、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

本案於100年7月提送經濟部商業司重新申請推薦,且於100年9月13日召開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並於100年10月11日獲經濟部同意推薦在案(經商字第10002430830號)。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自 101 年 5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101 年 5 月 22 日、23 日、24 日刊登於蘋果日報,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新店區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期間並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三、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 101 年 7 月 23 日及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二次專案 小組研商會議,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101年7月23日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

- 1.經發局與會代表表示,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 工商綜合區得設置 6 種使用(綜合工業、倉儲物流、工商服務及 展覽、修理服務、批發量販、購物中心),本案原興辦事業是申請 購物中心之使用,本次調整使用變更為工商服務及展覽,都市計 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未變更仍維持工商綜合專用區。
- 2.原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時,依「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係以變更後使用性質為購物中心計算必要性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較本次辦理變更調整使用性質工商服務及展覽為高,經申請者同意依回饋條件不予變更。
- 3.請補述本市及新店地區之經濟產業分析、產業調整過程,以及本府 對於新店地區產業發展之政策。
- 4.本案因應時代變更及市場需求,調整變更使用性質,爰請補充說明原興辦事業計畫及本次調整後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供審議參考,並於細部計畫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另將興辦事業計畫之規劃內容轉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確保未來開發使用之管制。
- 5.檢視調整後興辦事業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合理性, 俾利 檢討給予適宜之開發期限。
- 6.請申請者補充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經濟部推薦文件,並檢視原 核准之環評、水保等內容,以及後續是否辦理變更、預定辦理審

議時間說明。

7.有關停車場地下或立體使用乙節,環評審查時建議本地區避免深開 挖,且交通局與會人員表示建議仍維持立體使用,爰維持原計畫 立體使用之規定不予變更。

(二)101年8月23日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

- 1. 本案原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係依「都市計畫工商 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以變更後使用性質為購物中心計算必要性 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較本次辦理變更調整使用性 質後之工商服務及展覽為高,經申請者同意依原回饋條件辦理本 次變更使用性質為工商服務,爰在不予降低原計畫所載之必要性 服務設施及應提供回饋金額之比例原則下,原則同意變更。
- 2. 協議書內容係配合細部計畫執行事項,依本次審議通過之變更內 容與新北市政府修訂協議書內容,爰不提列變更案。
- 3. 依環評審查之意見,本案後續建築時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及綠建築標章,爰將未來建築時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之事項, 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點規定。
- 4. 本案開發期程展延乙節,為考量後續仍需辦理環評、水保、坡審、 交評及都市設計審議等變更作業,原則同意依公展草案所載之展 延期限內容通過。
- 5. 本案之案名建議修正為「變更新店主要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實施進度及經費)」案及「變更新店細部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使用暨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6. 變更內容之專案小組意見,詳表一,本案已獲專案小組出席委員 具體共識意見,提大會審議。

拾參、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

- 一、本案同意開發期限延長,惟為避免本案遲未開發又申請變更開發期限展延,有關開發期限文字修正刪除「惟前述時程得報經新北市政府許可酌予延長」,餘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二、本次提出環評、水保、坡審、都設、交評等審查作業預計1年8個月,請相關審查單位協助儘速完成審查。

表一 變更新店細部計畫 (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 (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 (購物中心為工商服務園區暨修訂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協議書)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1 1 1 1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关垤田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_	原工商綜合專用區(一)	工商綜合專用區(一)(供 購物中心使用)	工商綜合專用區(一)(供 工商服務園區使用)	1.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工商綜合區得作一種或數種之使用,並得以平面或立體方式規劃。」2.考量市場之變遷與基地之特色,於100年7月20日重新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提送經濟部商業司申請	修正內容:工 商綜合專用區 (一)(供工商服 務園區使用) 理由: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事業經營管理計畫實質發展計畫及	以購物中心為規劃方向	配合經濟部於 100 年 10月 11 日重新推薦(經商字第 10002430830 號)之內容,變更原細部計畫相應之內容為工商服務園區	審查,並於100年10月11日通過經濟部審議並同意推薦在案。 3.為避免後續執行之疑義,爰變更細部計畫書相應之內容,以符實際。 4.另若因開發市場變遷等不可抗力	區用更區建區, 佛變分, 園鄉 人名	

編	位置	變更	内容	総再理由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加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1.購物商場競爭日益激烈,趨近飽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通過。
				和,且購物中心之招商營運難度與	·	
				風險均已大幅提高,已不符合市場	·	·
				之需求。因此爰配合重新分析基地		•
				區位元特性與市場需求,重新定位		
				開發方向為工商服務園區並於100		
					用執照,並開	
				薦,經濟部亦於100年10月11日		
	事		本工商服務園區應於本	重新推薦在案(經商字第	述時程得報經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次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	10002430830 號)。	新北市政府許	•
三	及財	起3年4個月內取得使用			可酌予延長。」	
	務	執照,並開幕營運,惟前			理由:文字修	
	計		時程得報經新北市政府			延長。」
	畫	府許可酌予延長。	許可酌予延長。			理由:本案同
						意開發期限
						延長,惟為避
						免本案遲未
						開發又申請
						變更開發期
						限展延,有關
						開發期限文
						字修正。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2.因開發內容及建築形式之改變,		
				導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		
				畫、交通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		
				等程式都需重新檢討及審議,前述		
				之事將影響本案之實際開發時程		
				無法如計畫所載執行,故本案爰配		
				合修訂原核定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擬申請展延開發期程5年,		
				計算基準係依 101 年 3 月 23 日起		
				發布實施在案之變更都市計畫所		
				同意展延時間為3年4個月,並考		
				量後續因應所需辦理變更之環		
				評、水保、交評及都市設計審議等		
				作業事項所需之時間約1年8個月		
				(註),共計5年),以符計畫實際執		
				行所需之期程。		
				3.另若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致不能		
				按原定期限開發完成時,授權由新		
				北市政府依一般行政程式,審酌延		
				長其開發期限。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但且	原計畫	新計畫	爱文坛田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三、工商綜合專用區(一)	(三) 工商綜合專用區(一)	1.考量市場之變遷與基地之特色,	修正後通過。	依專案小組
		為提供結合購物、休閒、	係結合地區產業聚集發	本工商綜合專用區已於100年7月	理由:請依原	意見通過。
		文化、娛樂、飲食、展示、	展與交通便利之優勢,規	20 日重新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提送	計畫土管條文	
		資訊、旅館等設施於一體	劃優質之購物、會議及產	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審查,並於100	之編號修正,	
		之大型購物中心及綜合	業服務空間等設施,提供	年10月11日通過經濟部審議並同	附表5文字修	
四四		工業、倉儲物流、工商服	日常服務業、一般零售	意推薦在案。	正為「本案工	
				2.為避免後續執行之疑義,爰變更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應之內		
	地	計畫區總面積之百分之		容,以符實際。	制項目表」。	
	使 用	二十五。本購物中心區之	十五。本工商服務園區之			
	分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			
	區然		項目如表 5。			
	管制	附表1本案購物中心區之				
	要		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表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配合 101 年 3 月 23 日起發布實施		
			(二)其面積為計畫	在案之「變更新店細部計畫(工商		意見通過。
		- 0,		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		
		點七六	點五四	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修訂事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及財務計畫)案」所載之面積比		
				例。修正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相		
				應之內容,以符實際。		
		之三十點二四	之三十點四六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关垤田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七、(二)作单、(二)作单、(二)作单、(二)作单、(二)作单、(二),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其一,是一个,其一,之一,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七)2.工商綜合專用區 (二)作文教設施使用部 分之,其建蔽率不得大得大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 於百分之一二〇 於百分之一二〇 於百分之一 於百分之,應專供 設施 及相關之水保 以 之 使用 定 之 於 百 於 百 於 百 分 之 於 百 分 之 , 終 。 。 。 。 。 。 。 。 。 。 。 。 。 。 。 。 。 。	業計畫書之內容,本案已無規劃立體停車場。 2.為避免後續執行之疑義,爰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應之內容,以符實際。	理由: 依相關單位出 席意見,為保	依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新增	土使分管要地用區制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施工		建築標章,爰將未來建築時應取得 銀級綠建築標章之事項,納入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理由: 依環 評審查之意見	依專案小組 意見通過。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市都委會
號	江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坛田	專案小組意見	決議
五	協議書	中延長。 第八點 乙方為回饋當地 之方為回饋當地 (一)乙方應於購物中心 運前完成興闢生態綠 地。 (二)乙方承諾購物中心營 運使用後會。 (四)乙方承諾購物中心業 機會。 (四)乙方承諾購物中心 避費納申領使用執照	第更起開報 第社一〇營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1.依『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 作業要點』及『都市計畫工商綜合 專用區審議規範』等法令規定:「工	理內部項過與修容提由容計,之新訂,列:係畫依變北協爰變協配執審更市議建更議合行議內政書議案	

註:依94年8月發布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自然公園)、生態綠地)案」開發進度表所載:「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及山坡地開發許可等審查共需1年8個月」。

九、報告案:

報告案件一覽表:

(一)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礁溪段 154 地號等 9 筆土地)」案及擬定三峽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礁溪段 154 地號等 9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案由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礁溪段154地號等9筆土地)」案及「擬定三峽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礁溪段154地號等9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站位 工田 十級 月月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壹、申請單位:綠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素 參、變更計畫範圍:詳附件一。	次	

說 肆、辦理經過:

經本府 98 年 6 月 1 日認屬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自 98 年 6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後,並於 98 年 6 月 19 日三峽鎮公所舉辦說明會。

經查旨案自 98 年 12 月 15 日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研商 會議後,申請單位迄今已逾約 2 年多仍未依該次會議意見,提送相關資料至 府,今該申請單位函請撤銷原都市計畫變更申請案 (101 年 8 月 16 日 101 宗 字第 1010816 號函),爰提會報告。

伍、 人民陳情意見: 公展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陸、 以上內容,提請大會報告。

決議

明

洽悉,請行政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撤案。

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一覽表: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案

	「變更新莊主要計畫(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案		新北市政府
類別	臨時動議案	案號	第一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 申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參、 法令依據:

一、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7條

二、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肆、 計畫緣起

說

本案之塔察坑溪流域面積約為 29.37 平方公里,其流域位於臺北盆地西南邊緣,主幹線長 11.6 公里,啞口坑溪、十八份溪、潭底溝及西盛溝為其四條主要支流,行政區域分屬新北市及桃園縣,中上游區域屬桃園縣龜山鄉、中下游區域屬新北市,於新北市部份主要流域範圍為新莊區,其次為樹林區,集水區上流山坡地之標高介於 10~200公尺,屬高地排水區,近年大幅開發,地表逕流增加,且砂石場洗砂問題,更導致中下游水路淤積,影響通水能力,下游流經高度開發之都市計畫區,其地面標高介於 5~10公尺,屬低地排水區,流路兩岸密集部分斷面狹小,造成排水瓶頸。兩岸土地已高度開發利用、交通及工商業發展迅速,惟每遇豪雨常造成下游局部渠段洪氾災害,為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整治工作實已刻不容緩。

由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具時效性,為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用地之取得,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建設進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透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排水使用),使土地管用合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利相關單位執行徵收計畫以取得該用地。

為維護都市附近之土地及區域內交通運輸路線之安全發展,並配合既有防洪設施之改善,全面加強防洪功能,有效達成控制流路及防止河道淹水等目標,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變更新莊都市計畫以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

明

工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所需。

伍、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範圍為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迅道路用地及堤後 引水幹道工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用地取 得,於新莊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者需配合辦理用地變更部分。(詳圖1)

陸、 變更理由

- 一、塔寮坑溪集水區上流山坡地之標高介於 10~200 公尺,屬高地排水區,近年大幅開發,地表逕流增加,且砂石場洗砂問題,更導致中下游水路淤積,影響通水能力,下游流經高度開發之都市計畫區,其地面標高介於 5~10 公尺,屬低地排水區,流路兩岸密集部分斷面狹小,造成排水瓶頸。
- 二、塔察坑溪河道兩岸土地已高度開發利用、交通及工商業發展迅速, 惟每遇豪雨常造成下游局部渠段洪氾災害,為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 損失,整治工作實已刻不容緩。
- 三、由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 建設計畫,為配合塔寮坑溪堤岸加高、防汛道路及堤後引水幹線工 程及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用地取得,對於 具時效性,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建設進度。
- 四、為維護都市附近之土地及區域內交通運輸路線之安全發展,並配合 既有防洪設施之改善,全面加強防洪功能,有效達成控制流路及防止河道淹水等目標。

柒、 變更內容

本案申請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於101年5月10日以水十產字第10150050380號函覆,擬僅就「塔寮坑溪潭底溝民安路分流工程-瓊林抽水站(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及「塔寮坑溪建國橋下游整治工程」用地範圍作個案變更,其餘未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之塔寮坑溪河段,請市府於辦理新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已公告之塔寮坑溪排水設施範圍線調整為適當用分區。(詳表1、圖2及圖3)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開發方式為一般徵收或協議價購。

11/13/1/2/1/		只 /竹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億元)	預へ
分計 區 項 使 目用 (公)		主辦單位生物補償費	(會計年度)

說

-17	
HH	
\neg	
/ 1	

河川區 (供抽水站使用)	0. 2066	✓		√		12. 5	1	13.5	第一		總預算編所需經費由
河川區 (排水使用)	1.6631	√			✓	0	0. 25	0. 25	十河川局、部水利署	101	列中 支央
合計	1.8697					12.5	1. 25	13. 75	·		應政府

註: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玖、 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100年5月20日起於本府及新莊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 並於100年6月7日下午2時假新莊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本案分別於100年8月29日、101年8月21日及101年9月6日召開三次專案小組研商,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一)100年8月29日專案小組第1次研商會

- 1. 本案變更後計畫住宅區與河川區間夾雜零星小面積之溝渠用 地,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理之合理性,建議一併變更為河川區。
- 2. 新莊都市計畫已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本次變更涉及部分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等,如未一併變更將造成後續執行之爭議,請申請單位一併考量。
- 3. 本次變更範圍狹長,請規劃單位將地形圖、細部計畫圖等資料一 併套繪於圖面,並以較大比例尺之方式呈現,以利委員審視討論。
- 4. 本案涉及本府刻正辦理之新莊塭仔圳地區之規劃作業,請業務單位將相關資料提供申請單位,並協助檢視避免影響後續重劃作業之公共設施比例與財務負擔。
- 5. 本案後續執行涉及分區名稱之調整、用地範圍之確認等議題,且本案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公告,是否可以調整請業務單位儘速邀集經濟部水利署、本府水利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規劃會報確認後再提請專案小組續審。

(二)101年8月21日專案小組第2次研商會

- 1. 本案因與會單位及各委員對於塔寮坑溪的整體治水規劃仍有疑義,請第十河川局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供整體流域的治理規劃構想,並對涉及塭仔圳地區部分如何處理,一併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另考量本案涉及預算執行因素,請作業單位儘速協助於兩個星期內再排專案小組續審。
- 2. 至塔寮坑溪內外水部分請水利局與第十河川局先行溝通達成共

識。

- (三)101年9月6日專案小組第3次研商會
 - 1.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現況照片、用 地範圍及財務等資料應提出說明,並以較大比例尺之方式呈現, 以利委員討論。
 - 2. 防救災及避難路線應納入考量,相關通行是否會遭遇困難請確實評估。
 - 3. 本案工程景觀、生態之維護措施請第十河川局予以補充。
 - 4.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規劃涉及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請水利局協助預為因應,並提供地政局作為後續工程之參考。
 - 5. 請第十河川局儘速依委員及與會代表之意見補充相關資料,並提 送本月大會審議。

壹拾、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2所示

壹拾壹、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討論。

一、除下列各點外,餘依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市都 委會

決議

- (一)本案因變更範圍調整,案名修正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為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部分乙種工業區、綠地用地、溝渠用地為河川區(排水使用)(配合塔寮坑溪堤防整建工程及塔寮坑溪2號抽水站與出口閘門擴建工程)」案。
- (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3修正為酌予採納,編號逾1修正為未便 採納,餘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 二、請市府水利局儘速就本案所需雨水、污水設施用地研擬整體計畫並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另籌措相關經費以解決塔寮坑溪水患問題。
- 三、塭仔圳地區涉塔寮坑溪整體治水計畫部分,請市府城鄉局、水利局及 地政局共同研議,另請水利局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將塔寮坑溪 整體治理規劃內容提供轄區民意代表參考。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绝	變更	變更內容				_		市都委會專案小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組意見	市都委員會決議
		(公頃)	(公頃)							
	瓊泰	住宅區		1.	塔寮	坑淨	&集	水區上	照案通過。	依照專案小組意
-	路與	(0.0601			流山:	坡地	2之	標高介		見通過。
	環河)	江川石		於 10	-20	0 公	尺,屬		
	路	廣場用地	河川區		高地技	非水	品,	近年大		
=	間,	(0.1448	(供抽水站		幅開發	發,	地表	逕流增		
	瓊林)	使用) (0.2066)		加,且	1砂	石場	洗砂問		
	橋西	綠地用地	(0.2000)		題,更	巨導	致中	下游水		
三	南側	(0.0017			路淤和	漬,;	影響	通水能		
	附近)			力,下	下游	流經	高度開		
	後港	乙種工業	河川區		發之者	都市	計畫	區,其		
四	橋與	品	(排水使用)		地面机	標高	介方	♦ 5–10		
	建國	(0.0863)	(1.6631)		公尺	,蜃	低	地排水		
	一橋	綠地用地						密集部		
五	間	(0.0004					小,	造成排		
)			水瓶巠	頓。				

		,	
		2.	塔寮坑溪河道兩岸
			土地已高度開發利
			用、交通及工商業發
			展迅速,惟每遇豪雨
			常造成下游局部渠
			段洪氾災害,為免人
			民生命財產遭受損
			失,整治工作實已刻
			不容緩。
		Q	由於易淹水地區水
		0.	患治理計畫為行政
			院核定之中央興辦
			重大公共建設計
	港河口		
	溝渠用地		畫,為配合「塔寮坑
六	(1.5764		溪堤防整建工程及
)		塔寮坑2號抽水站與
			出口閘門擴建工程」
			用地取得,對於具時
			效性,應迅行變更都
			市計畫,以配合工程
			建設進度。
		4.	為維護都市附近之
			土地及區域內交通
			運輸路線之安全發
			展,並配合既有防洪
			設施之改善,全面加
			強防洪功能,有效達
			成控制流路及防止
			河道淹水等目標。
		1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應依核定實測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1	家河大理會麒公廈委	環與路叉河瓊之口	塔橋量規環路影通塚路大劃河交響。場所以外路會當溪交水須及,地的會當溪頭站考瓊以的	關單 近 知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 路 問	理由: 1. 施工期間交 通影響後續 將提交通維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2	家河大理會麒公廈委	抽水站用地	抽之於施電下地高規工配合。	請第一路化近線及規台十併鐵(道路路劃電河規塔周路地燈)。配川劃地圍高下照配川劃地壓高下照	不予討論。 理情意見未市 及本數更 畫變更。	依作業單位建議通過。
3	李用富	新瓊19 房框林號屋區路合	1. 塔抽口工除區號位19合於年屋下護寮水閘程位瓊合於號院民有明厝史與擴畫新路房林造厝 法請以物2.	1. 计量量 1. 计算量 1.	不理陳及畫學 表計	酌理該接之濟十見更予由房影興部河調範採:屋響建水川整圍納 尚抽條利局計。
逾 1	許進興	新 建 基	1. 大寮已年「線計圍莊區切成近限本餘林1漢坑完以河」畫線都內割地地制人口路至漢溪成上川「用仍市不土主主及全世21樓及堤數,區治地在計規,或開難家居1,時防十而域理範新畫則造鄰發。十瓊號為塔防十而域理範新畫則造鄰發。十瓊號為	請市會民土都市整審案水「線理範照用規市計站眾地市區的查時利河」計圍工到劃府畫在權開發街立本,川及畫線程的,及委維益發展廓場變要署區「用」實土勿都員護、、及完,更求將域治地按際地與	不理陳及畫。 未市	未理依署之所物有合自竣建濟便由經第意有部土法行並物金採:濟十見建分地建拆已之。納 部河陳築位上築拆領拆 积 形局人良公屬已完該救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作業單位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i>3</i> 00		112 旦	住地屋圍後無程本剩在「線何足定/2折但土 拆房坪林川間全底的除拆地作除屋又路區,家山區的除拆地作除屋又路區,家村田房範除並工後只夾與域如人數	不予討論民爭地。		
			居住或整建?			

十一、散會:下午18時。